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2樓
聯絡人：許怡文
電話：(02)8771-1388
傳真：
電子郵件：women@tpe-olympic.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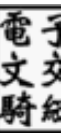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華奧藥字第11000002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運動禁藥管制業務自民國110年2月27日起正式移轉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體育署110年2月2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6996E號函辦理。
- 二、配合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2021年版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orld Anti-Doping Code）於110年1月1日起施行，本會依據規範第20.4.6條與教育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共同推動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成立，去（109）年12月1日於法院完成立案登記，並與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簽署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
- 三、本會原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負責執行全國運動禁藥管制工作，現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2月2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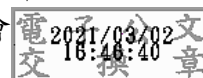


1100006996B號令修正發布之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2條、第3條、第4條及第19條，全國運動禁藥管制工作將自發布日起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專責執行。

四、本會爾後將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6條、奧林匹克憲章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配合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施行運動禁藥管制事項。

正本：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教育部、本會各組、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裝



訂

線

